中共沧州市总工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4月24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总工会进行了巡察。2019年8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总工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市总工会党组认为，市委巡察组对市总工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了全面“政治体检”和“把脉问诊”，反馈意见是一份精细的“体检报告”，是一剂管用的“祛病良方”，市总工会党组深受教育启发、深受警示警醒，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市总党组把落实巡察组反馈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雷厉风行的作风、扎实有效的措施、绝不姑息的态度，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王晓燕高度重视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总工会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在巡察反馈情况会议上对整改提出明确要求，9月12日、10月31日专门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整改期间多次就重点问题的整改进行调度。市总党组在反馈会后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有关指示精神,就市委第一巡察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以市总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于寅生为组长，党组成员、副主席崔学强为常务副组长，其他处级领导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整改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副主席崔学强兼任，市总机关各部室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负责整改落实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整改工作办公室制定符合市总工作实际的细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领导小组强化指挥调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整改落实各项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二)细化责任分工。**市总工会党组印发了《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巡察反馈的6个方面43项具体问题，制定了《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清单》，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做到反馈意见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于寅生带头认领6项整改任务，先后多次对巡察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带动党组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认领整改任务，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促协调。**市总先后召开4次党组(扩大)会，研究完善整改措施、听取整改推进情况。8月26日下午，市总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全面开展巡察整改进行动员部署。8月30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工作重心狠抓整改落实。建立了整改工作每周报告制度，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每周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驻局纪检组切实担负整改监督责任，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力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为了更好地突出重点、把握进度、强化跟踪，根据整改落实工作需要，我们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倒排时间进度抓落实，努力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往实做。同时，对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要求责任单位提供台帐依据，确保形成可检查、可量化、可实录的整改成果。针对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6大方面43条具体问题，已完成41个，未完成2个。

（一）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四个意识’树立不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

（1）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市总工会党组没有将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执委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组会上进行学习贯彻，没有纳入机关学习内容”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党组利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时间，各支部利用“周五党日活动”时间认真学习了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执委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2）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落实《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不到位，市总工会自2008年12月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以来，至今10年未换届，违反了《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问题。此问题整改未完成。早在2017年6月就向市委请示换届，现在等待群团组织机构改革后解决。一是积极准备了换届有关材料；二是加强与市委的沟通联系，待市委研究后批复下来马上部署召开。

1.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主动担当不够，下属单位工人文化宫金街门市面积1308.49平方米，自2006年以来未办理房产证，至今十几年未入固定资产账，工会党组没有积极协调和督促工人文化宫办理房产证，造成固定资产登记不实”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产权证已办结，今后将严格按照《沧州市总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
2.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政治站位不够高，党政会议不分，存在党组会上研究业务工作问题”的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制定了《中共沧州市总工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和《沧州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研究过程严格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议事决策的内容和议事决策的原则，认真执行严格整改。

**2、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不到位”问题。**

1.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研究“三重一大”程序不规范，会议纪要中发现，2016年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内设机构科级干部安置消化实施意见》和2017年单位中层调任的事宜，没有经党组会研究”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迅速采取行动：一是党组会、主席办公会制度已经完善，严格按制度组织会议。二是修订了《市总工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三是凡是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从会前就按程序做准备工作，做到不漏、不少、不缺。四是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强化机关管理，特别是在“三重一大”事项中进一步严格程序，落实规定。自2018年10月底市总工会主要负责同志调整以来，市总就开始严格制度，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全面进行了整改，现在已经整改完成。

（2）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围绕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开拓创新意识较差，2016、2017年连续两年在全省工会创新成果评选考核中名次位于中下游”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制定了《各县级工会、机关单位工会信息、新闻宣传、调研报告和创新成果工作考评管理实施意见》，积极营造工会工作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推动创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在 2018 年度河北省工会创新成果评审中，市总申报的荣获一等奖一篇，荣获二等奖两篇，优秀奖一篇，相较2016年空白、 2017年创新成果四个三等奖，成绩有了质的飞跃，在一等奖和二等奖上实现了零的突破。

（3）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民主集中制坚持不到位，一把手没有做到末位表态，不能做到真正的民主集中”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制定了《中共沧州市总工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和《沧州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沧州市总工会党组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提出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审定后，由办公室提前通知党组成员，围绕研究事项做必要准备，明确提出党政正职末位表态发言制，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表态，严格规定了决策程序，并且认真履行，严格照办。

（二）关于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关于“总工会党组没有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问题。**

（1）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工会党组没有安排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巡察组对领导班子进行应知应会知识考试中发现，班子成员对十九大召开日期全部不知道，甚至个别领导说成是2018年召开的”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领导班子严格遵守《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引导市总工会机关干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二是改进了干部学习方法，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和理论知识测试，并制定奖惩办法。

（2）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两学一做’”活动走过场，没有制定学习制度和长期学习计划”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机关党委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了《市总工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扎实推进，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和党日活动，发挥好党建引领带动作用。

1. **关于“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掌握不牢，在加强工会宣传思想和文化阵地管理，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方面谋划不够”问题。**
2.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党组会没有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没有制定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办法，对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贯彻不到位”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党组会专题研究，建立完善领导机制，制发《沧州市总工会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办法》。
3.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各级工会组织对工会的职能作用宣传不到位，宣传形式单一，影响不够大，造成在快递业、家政业、保安等新兴民营行业建立工会的办法少，难度大”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一是利用工会职工书屋、文化宫、文艺活动、业务书籍等传统方式宣传。二是加强工会网站、微博、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市总制发《沧州市关于加强工会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职工、改革创新的总要求，以宣传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为主题，以工会系统宣传阵地和主流媒体为载体，以工会重点工作、重要活动、重大典型为重点，以“抓导向、攻主流、推典型”为基层思路，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宣传工会组织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实现中国梦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三是出台有效措施和制度，加大新兴产业建会力度。

（3）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工会政务网站更新不及时，2017年领导讲话和基层工会板块全年没有内容”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宣教网络部增加了2名网络运维人员，充实网络管理力量，制定网站管理细则，强化单位刊发稿件考核细则，大大加快了网站更新速度。

1. **关于“加强广大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不够”问题。**
2.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抓教育培训力度不够。一是由职工学校牵头，积极整合现在资源和其他社会办学力量，对县、市（区）、企业工会干部进行相关工会工作业务能力、素质能力、依法治会能力培训。二是对全市各级企业职工，联合相关学校，通过公开课堂或入企宣传的形式，进行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技能培训”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结合各部门实际，制定《沧州市总工会职工学校办学制度》，由职工学校牵头，积极整合现在资源和其他社会办学力量，对县、市（区）、企业工会干部进行相关工会工作业务能力、素质能力、依法治会能力培训；对全市各级企业职工，联合相关学校，通过公开课堂或入企宣传的形式，进行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技能培训。2019年以来共开展各类职工培训10余场。
3.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工会组织优势和阵地优势发挥不明显，在着力推动上级的文件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积极反映基层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诉求方面存在欠缺”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专题研究，严格贯彻上级政策和文件精神，组织专题培训班，出台《沧州市总工会关于建立和完善“五联”工作制度密切联系基层联系职工的实施意见》，到基层一线宣讲，新建职工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河北省工会信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出台接访制度。

（三）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关于“落实人事管理制度不到位”问题。**

（1）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没有执行干部轮岗机制，有的干部长达11年没有轮过岗”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6月4日，市委组织部批准了市总工会科级干部第一轮轮岗，已实施。10月12日市总工会制定了《沧州市总工会轮岗制度》，今后将按制度执行。

1.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存在混编混岗现象，下属单位有8人在机关借调或混岗”问题。此问题整改已未完成。按照市总党组会通过新的《沧州市总工会科级干部轮岗实施方案》，待群团改革完成后，一并解决混岗问题。
2.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内设机构经审委员会办公室实有1人，不符合审计小组需2人以上的规定”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现经审委员会办公室2人，符合审计小组需2人以上的规定。
3.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个别党组成员本单位存在裙带关系”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经请示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10月12日市总党组会作出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已整改裙带关系。

（5）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及证照管理不严格。经出入境审批部门核查，仅2018年就有4人赴韩国、泰国和香港、澳门等地，市总工会未能提供以上人员出国（境）审批材料”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已经在支部大会上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制定了《沧州市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制度》，10月12日党组会研究执行。

1. **关于“党建工作虚化弱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2.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党建责任制落实不够有力。党建制度不健全，党建责任制内容不够具体，党组没有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班子成员责任不够明确”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机关党委一是完善党建制度，制定市总工会党建工作制度手册。二是明细党建责任制，制定《2019年度市总工会党建工作责任分解表》。三是市总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议,研究谋划基层党建工作，分析解决党建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到人，推动党建工作深入开展。
3.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三会一课”活动未按规定次数召开，2016年支委会只召开了7次，支委会上研究业务工作，班子成员讲党课次数不够，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机关党委一是修订完善《市总工会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进一步明确“三会一课”召开的时间、次数、内容、形式等方面要求，明确领导班子成员讲课的时间和内容。二是加强对基层党建的督导力度，建立“季度自查、半年抽查、年终检查”的长效机制，对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落实及完成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
4.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老干部支部未开展活动”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机关党委制定《老干部支部活动方案》，给老干部订书籍和期刊，开展适合老干部地活动。
5. **关于“党内组织生活不严不实”问题。**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程序不规范。2016、2017年民主生活会，只有个人对照材料，没有开展谈心谈话，没有讨论、相互批评环节，没有征求意见书、整改清单等内容。2018年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的个人对照材料主题不一致，相互批评不深刻，辣味不足，流于形式”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一是修订《市总工会民主生活会制度》。二是按照会前组织学习、深入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会上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列出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的步骤，开好民主生活会。9月20日市总党组召开市委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完全按制度和程序执行。

(四)关于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关于“机关工作纪律涣散。巡察组检查发现，存在上班迟到、请假手续作假、机关考勤打卡不规范等问题”的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一是完善《沧州市总工会关于机关干部职工请休假规定》等有关制度。二是严格按规定制度执行，对违反制度规定的依规依纪惩处。三是加强对工作纪律的日常督导检查。

1.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精神不到位”问题。**
2.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违反八项规定，存在超标准接待问题。经查账目，2017年4月支付沧州宏泰大酒店餐费和2017年5月3张支付河北沧州颐和大酒店餐费，均超出用餐人数标准，共超出金额4132元”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扩大会就此问题作出检讨，7名当事人也向党组作出深刻检查，并写了个人检讨书，超标准接待中超出的4132元由上述7名同志分担退回。同时，严格按照要求，修改完善了《沧州市总工会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沧州市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
3.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存在工作餐饮酒问题，2017年5月3张支付沧州颐和大酒店餐费中，含白酒7瓶，涉及金额2163元”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我们立行立改，几名当事人作出深刻检讨；接待中饮酒的费用由当事人分担退回。另外，市总工会还修改完善了《沧州市总工会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沧州市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
4.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存在公款吃喝问题。2016年10月17日，工人文化宫相关人员加班期间，用公款报销餐费”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已经核实情况，报销的款项已经退回。
5.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2018年以来，总工会在市区企事业单位设立健康工作室23个，共投资18.4万元，目的是给广大职工提供一个医疗保健场所，但沧炼、公交集团等均把工作室建在单位机关内部，一线职工根本享受不到工作室的服务，甚至不知晓此事，健康工作室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形同虚设”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一是进一步加强职工健康生活室的宣传力度，让所在单位职工全部知晓职工健康生活室情况。二是督促各单位发挥健康监测仪器便携特点，深入一线，让广大职工更加方便的享受到这一服务。三是进一步充实职工健康生活室的服务内容，以职工需求为切入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线上问诊、心理疏导等服务项目，切实做到竭诚服务广大职工。
6. **关于“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问题。**
7.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单位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沧盐集团、华北石油、二医院、中心医院、十三化建等几个单位，占总救助人数的52.9%，不能让大多数捐助患者享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救助面。一方面在工会官网进行了宣传公示“一日捐”活动；另一方面召开会议宣传，召开了捐款单位工会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力争把“一日捐”活动宣传到每一个捐款人之中，使之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二是完善了“职工互助一日捐”救助办法。2019年，我们对“职工互助一日捐”救助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已经印发，从而加大了救助力度，扩大了救助项目。
8.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没有定期对困难职工家庭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造成2017年18名已脱困职工未及时注销”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已经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了全面核实。
9.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个别领导干部存在特权思想，违规享受一日捐救助”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纪委监委已核实情况，救助金已于2018年5月25日无任何条件的退回。

（4）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工人文化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不规范，工作不认真，租方全部用店面名称，没有租房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容易造成廉政风险”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已经对相关的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且从2019年起按上级要求工人文化宫房屋不再进行租赁。

（五）关于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不到位”问题。**

（1）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工会党组没有专题研究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党组一是加强研究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定期分析研究形势，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目标要求、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每年至少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分析会议2次以上。三是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

1.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述职述廉报告有雷同现象，有的班子成员2016、2017年材料中部分内容完全一样”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已按照市委组织部有关要求规范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在年底考核时加强对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整理，严肃纪律，杜绝雷同现象再次发生。

1. **关于“内部监管缺失，有关文件执行不严”问题。**
2.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职工互助一日捐救助工作未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对申请人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救助资金违规发放”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情况已经核实，按照职工互助一日捐的规定审核信息进行救助。
3.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专项资金存在滞留问题，职工服务中心曾长期滞留送温暖专项资金733952.15元，救灾救助捐款814706.33元，未及时专款专用或退回；一日捐共结余资金377万元，未按规定进行二次救助”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核实情况后，将滞留资金问题已经整改。

（3）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不规范，把关不严。根据《河北省创业就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扶持项目应是新创立企业，扶持对象应是困难职工，2016年以来运行项目101家，借贷款金额800万元，其中90%项目不符合文件规定”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根据《河北省就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扶持项目应是新创立企业，扶持对象应是困难职工，2016年以来运行的101家，借贷款金额800万元，其中90%项目不符合文件规定。目前，不符合规定的已全部收回。

（六）关于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关于“党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2016年以来没有制定主体责任分解方案，没有与班子成员签订主体责任书；“一岗双责”压力层层递减，普遍存在对分管领域业务工作抓得紧，对党风廉政建设过问少、不深入、不扎实，缺乏行之有效的盯办落实和监督检查”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市总工会一是制定《市总工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二是落实签字背书、签订责任书、承诺书。三是市总工会党组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力度，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年度评优评先挂钩。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力、确保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无违纪现象发生。

1. **关于“派驻纪检组‘监督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2.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不到位，对部分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的党组会，未出席监督”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派驻纪检组一是重申“三重一大”事项通报备案制度，强调凡是“三重一大”决策应当提前通报纪检监察组备案。二是突出会议监督。现在市总工会召开党组会、主席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纪检监察组必派员参加或列席，在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必发表明确意见。三是强化事中、事后检查，通过谈话了解、查阅资料、明察暗访等形式对“三重一大”事项跟踪监控。
3.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对发现的问题问责力度不够，执纪偏松偏软”问题。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派驻纪检组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市纪委有关要求，用足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做到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对违纪违法问题一查到底，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纵容。今年下半年，立案查处了市工人文化宫某干部因醉驾被判犯危险驾驶罪免予刑事处罚一案，市总工会党组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同时，按照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要求，认真做好案件协查工作，协助调取了部分证据材料。
4. **关于“工会机关和下属单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现象”问题。**
5.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票据后未附相关明细清单，总工会2017年8月9日付运河区安东快印服务中心打印费19992.80元，无明细；工人文化宫2017年9月7日付维修费39596元，后未附维修协议及相关明细”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参照《沧州市总工会预决算审批办法》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工人文化宫的制度，认真履行审批手续。
6.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市总工会存在会议费开票单位与会议通知地点不符问题，2016年10月25日支付沧州市人民政府招待处会议费1604元，后附会议通知显示会议地点在沧州市总工会二楼东会议室”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经核实，2016年10月13日，市总召开新闻宣传暨工会报刊发行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地点在市总二楼会议室，会后在市政府招待处用工作餐。2016年10月25日支付市政府招待处会议费实为该会议工作餐费，并非租用会议室费用。市政府招待处开具的发票事项列为会议费不尽规范，应开具会议餐费。此事已在账上补充文字说明。
7.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工人文化宫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经查发现，2017年5月收租户水电费24919元，留存了53天，留存时间较长”问题。此问题整改已完成。市总工会情况已经核实，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今后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巡察期间，市委巡察组未向我单位移交问题线索。

巡察期间，市委巡察组未向我单位移交要结果信访件。

市委巡察组共移交派驻市总工会纪检监察组一般信访件1件，已办结1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征求意见时间为2个月（自2019年 12月 15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联系电话：0317—2020161（工作时间）；邮政信箱（地址）：沧州市解放西路37号[,](mailto:czszghdbs@126.com,cangzhoushi)邮政编码：061000；电子邮箱czszghdbs@126.com。

中共沧州市总工会党组

2019年12月15日